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（2022）111 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江门市奇宝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电机 650 万台、打蛋机 15 万台、搅拌机 35 万台迁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奇宝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50 万台、打蛋机 15 万台、搅拌机 35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江门市奇宝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50 万台、打蛋机 15 万台、搅拌机 35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奇宝电器有限公司拟搬迁至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70 号 1 栋二层、三层，建设年产电机 650 万台、打蛋机 15 万台、搅拌机 35 万台生产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

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〔2020〕13号)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二十七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(铅蓄电池制造除外)”类建设项目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,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, 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深圳市水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